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自一百年三月三十日府授消管字第一〇〇〇〇五五〇一二號函下達施行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下達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依據內政部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授消字第一一二〇八二七〇一九號函，各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應以應變功能架構（Emergency Support Function，簡稱ESF）運作，藉此提升中央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橫、縱向協調與整合效能；另因應監察院關切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機制整合，本市轄內各中央轄管特區應納入本市災害應變機制，俾利聯繫協調各項災害應變工作，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有關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救災機關單位之任務內容，新增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及捷運工程局，且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之機關順序重新排序各機關，並將本市轄內各中央轄管特區及非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指定進駐之機關或機構之任務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納入本要點。（修正本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
- 二、原第五點與及原第六點順序互調，並配合災害防救法及行政院組織法之修正，修正相應災害及機關名稱。（修正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
- 三、新增森林火災、捷運工程災害、捷運營運災害及修正部分災害之開設時機與進駐機關。（修正本要點第七點）
- 四、新增功能分組架構，並將各分組主導機關、任務及應變作業程序納入本要點。（修正本要點第九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
- 五、新增人員獎懲規定。（修正本要點第十六點）